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2〕2号

吉首大学 关于修订《吉首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对《吉首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

2022年1月17日

吉首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各单位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各种财政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的采购活动和招商引资等；

（二）师生自费，统一大批量采购用于师生学习、生活的大宗物资，如教材、军训服装等；

（三）采购为师生提供有偿服务供应商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的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与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方案设计、工程服务（设计/勘察/监理等）、

物业、绿化以及会议/印刷服务等。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干扰采购管理工作和采购招标程序，阻挠和限制合法供应商自由进入学校采购市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主管采购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征地与基建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后勤与保卫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采购工作监督与议事机构，全面负责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采购与招

投标工作小组，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组长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担任， 具体负责采购与招投标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采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项目的具体实施， 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地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和完善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吉首大学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四）负责学校货物、服务采购与基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采购方式的审批、报批；

（六）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七）采购当事人（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八）编制或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及其它相关公告，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九）处理采购质疑、投诉事宜；

（十）依法对采购合同实施监督；

（十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采购项目的验收、结算工作；

（十二）采购有关文件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和统计工作；

(十三)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采购的技术性事项，主要职责有：

(一) 完成项目前期立项以及采购申请工作。

(二) 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提交相应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期要求、服务标准、资质条件、其他商务要求等的电子文档；如采用单一来源或谈价采购方式的项目还须提供单一来源或谈价论证报告以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三) 审核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签字确认，并负责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释疑。

(四) 委派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采购人代表（项目单位代表）。

(五) 根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条 根据项目资金性质和《湖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采购项目分为省管项目和校管项目。

(一) 省管项目是指采购品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预算

金额在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

(二)校管项目是指采购品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师生自费采购的项目。

第十一条 省管项目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省管项目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政策实施。

第十二条 校管项目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需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根据学校关于电子卖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电子卖场采购：依托省财政厅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采用竞价、直购以及团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一般适用于限额以下的货物，部分工程服务和服务。

第十三条 校管项目无法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由学校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方式分为比选、竞价、谈价、随机抽取、委托等。

(一)委托：由项目单位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一般适用于：应急抢险、复杂并经过校务会或党委会决定的项目；3万元以下的工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二)抽取：按照随机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一般适用于预算金额3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小型维修工程采购。

(三)谈价：与项目单位推荐的特定供应商就价格和服务进

行谈判，一般适用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有服务配套要求的、竞争不充分的，且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服务项目的采购。

（四）竞价：采用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一般适用于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常规货物的采购。

（五）比选：采用综合评审法确定供应商，一般适用于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的常规服务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的采购。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采购前期：

（一）项目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二）项目单位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批采购方式。

（三）项目单位提交“采购需求”纸质档和电子档。

（四）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项目单位审定并确定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五）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依照相关程序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起草的采购文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审定采购文件。

(六) 重大、特殊项目采购文件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立文件评审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采购中期:

(一) 发布采购公告。

(二) 抽取专家。项目评审小组依照相关规定在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 组织评标。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或代理机构组织开评标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六条 采购后期:

(一)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督促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 合同备案。项目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提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四) 档案管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采购活动相关资料归档并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3万元及以上工程、5万元及以上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须签订采购合同；3万元以下工程，5万元以下货物或

服务，且容易产生法律纠纷的采购项目须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为采购合同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模板，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拟定采购合同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由相关部门会签。

第二十条 采购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分管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按学校合同管理规定签订。

第二十一条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二条 采购合同须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采购监管

第二十三条 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重大、特殊采购项目，邀请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或监察专员办公室参与现场评标环节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六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含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

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六)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规避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政策。凡出现下列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 将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的；

(二) 不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等采购信息的；

(三)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或设置倾向性条款的，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 不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六) 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
- (七) 与供应商或者代理采购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 (八)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 泄露标底、评审过程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办企业采购涉及师生利益的物资和供应商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大发〔2020〕38号文件中《吉首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废止，原有校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
1. 吉首大学省管项目采购工作流程
 2. 吉首大学校管项目采购工作流程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